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鴻杰（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服務框架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服務上限將分別為55,000,000港元、61,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58%。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鴻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服務上限按年度基準多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鴻海持有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鴻杰（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服務框架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服務期）。

主體事宜

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內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富鴻杰下達訂單。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後，方可作實，並將由達成上述條件當日起生效。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富鴻杰之間相互協定而可能設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授出批准，則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定價基準

本公司將向富鴻杰支付之服務費將須待本公司與富鴻杰公平磋商；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

內部控制

於釐定服務費時，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市價，並邀請至少三間分包商（包括富鴻杰）提供報價。

本公司財務部將根據分包商之費用金額、條款及條件比較彼等提供之報價。

報價之比較將由董事會審閱。經審閱後，董事會將選擇分包商，並進行進一步磋商／接受其報價項下之服務費。

服務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載列如下：

	由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港元
服務上限	55,000,000	61,000,000	67,000,000

註：本集團與富鴻杰過往並無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

- (i) 本公司自需要該等服務之潛在客戶取得二零二零年財年之訂單指示（以維修單位計）。因此，本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富鴻杰（作為分包商）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需求。
- (ii) 本公司根據自不同分包商取得之初步報價估計每維修單位之服務費。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因素，本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以貨幣計）將約為47,68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計入5%需求緩衝及10%匯率緩衝（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約為54,830,000港元，並於四捨五入後設定為55,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對其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各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應用10%可能增長。因此，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分別為約60,320,000港元及約66,350,000港元，並於四捨五入後分別設定為61,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服務上限為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有關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進行服務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自有品牌名稱視像監控產品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

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名稱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

作為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之延伸，本集團正就提供該等服務與潛在客戶聯絡，以提升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組合，旨在為股東取得更佳經常性回報。於此延伸業務之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將於考慮相關成本、預期回報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效率後，考慮設立其自有維修中心。董事會認為，服務交易可支持上述延伸業務之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製造。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0.58%已發行股份。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鴻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服務上限按年度基準多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鴻海持有本公司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詳情；(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富鴻杰」	指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手提電話、手提電話顯示屏及藍牙耳機之維修及增值服務，包括檢查、維修、組裝、測試及包裝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鴻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期內之服務交易
「服務上限」	指	有關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期」	指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交易」	指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富鴻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蔡秉翰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